附件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奖细则

（2020年）

为切实做好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以下简称2020年金潮奖）的评审和奖励工作，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省级广播电视科技类政府奖评审工作方案》，制定本评奖细则。

第一章 奖项

**第一条** 2020年金潮奖共设六类奖项：

（一）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

（二）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

（三）工程技术奖

（四）软科学奖

（五）基层优秀科技创新奖（市级和县级）

（六）科技论文奖

**第二条** 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奖励在广播电视基础研究领域、学科前沿具有创造性的重大研究与开发项目。项目在广播电视领域某一专业技术上有所突破，具有自主创新性，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好的应用前景。参加评奖的项目应经过一年（含）以上的实际应用。

**第三条**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奖励在广播电视技术应用领域，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项目在广播电视领域某一专业技术上解决了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具有应用创新，提高了技术应用水平，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参加评奖的项目应经过一年（含）以上的实际应用。

**第四条** 工程技术奖：奖励在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领域，具有应用高新技术、系统创新的工程设计与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的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具有集成创新性，促进了本技术领域的结构调整与系统优化，取得了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参加评奖的项目应经过一年（含）以上的实际应用。

**第五条** 软科学奖：奖励在广播电视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方案、计量、情报及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对广播电视的事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作用、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参加评奖的项目应经过一年（含）以上的实际应用。

**第六条** 基层优秀科技创新奖：分为市级和县级两类，不向广电总局推荐。奖励基层广电单位和部门在科技成果应用与革新、工程设计与系统改造、优秀科研成果发布等方面，具有自主创新性或集成创新性或应用创新性或较为重大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且创造或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基层广电单位和部门是指市、县级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及其部门、浙江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下属部门。参加评奖的项目应经过半年以上的实际应用。

**第七条** 科技论文奖：奖励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且对推动广播电视高新技术研发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与革新、工程设计与系统改造等方面，具有积极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科技论文。参加评奖的论文一般应在本年度内发表。

**第八条** 金潮奖各奖项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通过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一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并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二等奖项目在技术应用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三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所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大，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章 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申报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工程技术奖、软科学奖时，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详见附件1）的填报要求完整提供全部内容（包括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报告等）。其中，《申报书》第四项“专家鉴定意见”必须由市级以上广电行政部门（或广电科技委）组织的专家小组，依据申报项目的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报告作出。

申报基层优秀科技创新奖时，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申报书》的填报要求完整提供全部内容（包括技术报告、用户报告等）。其中，《申报书》第四项“专家鉴定意见”改为“项目验收意见”，由第三方组织的验收小组，依据申报项目的技术报告、用户报告等作出。

申报科技论文奖时，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详见附件2）的有关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第十条** 2020年金潮奖的推荐单位共有15家，分别为11家市级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第十一条** 2020年金潮奖的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和限额推荐的原则进行。申报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工程技术奖、软科学奖的，不限数额，鼓励积极申报和推荐。基层优秀科技创新奖、科技论文奖的申报推荐名额详见附件3。如未获得推荐或超额推荐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科技论文奖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得超过5人。其他各奖项的申报完成人的最高限额为：一等奖8人，二等奖7人，三等奖6人。

**第十二条** 按照以下要求申报2020年金潮奖：

（一）采用电子文档网络报送和纸质文档邮寄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完成单位或联系人进入网络申报系统以普通申报者的身份注册，并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或《推荐书》）和相关材料。同时，还须向所属推荐单位提交《申报书》（或《推荐书》）和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三）各推荐单位根据本评奖细则并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辖区（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的奖励等级提出推荐意见，根据分配的审核账号在网络申报系统里进行网络申报初审，并认真填写《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4），同时严格按照推荐数额择优推荐。《汇总表》里推荐的项目必须与网络初审相一致。

（四）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为：提交《申报书》（或《推荐书》）及相关材料电子文档1份、纸质文档1份，《汇总表》电子文档1份、纸质文档1份。各推荐单位提交的纸质文档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并取消参评资格。

（五）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zhejiangtvs.haoran.tv，电子文档请打包发送到邮箱：93230458@qq.com。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必须要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发文明确的时间期限内提交上述材料。如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逾期不能提交符合申报要求材料的，相关申报项目将自动失去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

**第十四条** 2020年金潮奖评审原则：

（一）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是否具有自主技术创新性、是否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应用作用、是否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主要按技术创新水平、应用价值、技术难度以及是否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工程技术奖：主要按技术先进性、系统创新水平、工程复杂程度以及是否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软科学奖：主要按应用价值和对推动经济、科技、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起到的作用、涉及面、复杂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基层优秀科技创新奖：主要按是否具有自主创新性或集成创新性或应用创新性或重大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以及是否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六）科技论文奖：主要按学术价值、创造性，以及是否具有积极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省局科技委秘书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查看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查看《申报书》、《推荐书》、相关材料、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是否符合本评奖细则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2020年金潮奖各奖项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局科技委秘书处从省局科技委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评奖细则，采用不记名打分的方式进行打分。根据得分高低，评审委员会拟定2020年金潮奖各奖项一、二、三等奖名单，提交省局科技委秘书处。

**第十八条** 省局科技委秘书处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全过程，并负责对结果进行复核，确保整个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如获奖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其奖励，并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单位1～3年内参加评奖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评奖细则由省局科技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2020

年）》

2.《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

奖）推荐书（2020年）》

3.《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

推荐数额分配表》

4.《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推荐

汇总表》

附件1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

**（2020年）**

一、项目情况

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主要完成人 |  |
| 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盖章） |  | 申报项目类别（单选） | □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类□科学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工程技术类□软科学类□基层优秀科技创新类（市级）□基层优秀科技创新类（县级）□基层优秀科技创新类 |
| 项目任务来源（可多选） | □国家计划 □部委计划 □省、市计划 □基金资助□国际合作 □其他单位委托 □其他 |
| 项目涉及的领域（单选） | □电台 □电视台 □无线 □有线 □卫星 □新媒体□电影 □安全与监管 □其他 |
| 项目授权发明专利（项） |  | 项目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制

二、项目简介

描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成果等情况（限1000字以内、2页以内）。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阐述项目的技术背景，在项目执行中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按重要程度排序（限3000字以内、5页以内）。

四、专家鉴定意见

 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含专家鉴定意见和专家名单两部分。

五、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800字以内）。

2、社会效益（限200字以内）

|  |
| --- |
| 3．经济效益(最近三年)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栏目年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 工作单位 |  | 民族 |  | 年龄 |  |
| 手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位 |  |
| 专业/专长 |  | 职务/职称 |  | 毕业时间 |  |
| 近5年曾获奖励及荣誉情况（限100字以内）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本人对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以内）：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奖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排名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手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的贡献：（限600字以内）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奖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切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收相应处理。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八、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必填，限300字以内）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奖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九、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别 | 申请号 | 授权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主要附件

1、项目评审或验收或鉴定的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报告；

2、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

3、项目的其它评价技术水平的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等。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

**填写说明**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是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当年的通知要求，以及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等，页面大小为A4纸，同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为装订边。装订后不需另加封面。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申报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完成单位（盖章）：请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2.项目名称：应与申报材料中出现的名称一致，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3.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4.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人的限额为：一等奖8人，二等奖7人，三等奖6人。

5.推荐单位：共有15家，分别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传媒学院、11家市级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请在推荐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

6.申请奖项类别：在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工程技术奖、软科学奖、基层优秀科技创新类中，只可选择一项。

7.任务来源：在相应的□中打“√”，可多选。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省、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8.项目涉及的领域：在相应的□中打“√”，只可选择一项。

9.项目授权发明专利（项）：指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10.项目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著作权、集成电路图设计权等。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是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是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鉴定或投入运行使用的时间。时间至少应填写到月份。

12.联系人：指负责本项目科技创新奖申报事宜的人员，所列项均为必填项。

二、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以及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执行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及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且不超过2页。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这是申报书的主要内容，也是评审过程中的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要简明扼要、准确完整的阐述项目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的创新，以及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等。字数不超过3000个汉字,且不超过5页。

四、专家鉴定意见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或省新广局科技委）组织、省新广局科技处组织或委托市级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市文广新局科技委）组织的专家鉴定、验收意见。必须包含全体专家手写签字的专家名单。专家鉴定意见和鉴定专家名单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五、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2.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字数不超过200个汉字。

3.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额、回收期和每年的新增利润、新增税收、创收外汇（美元）和节支总额以及各项的累计值。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这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完整填写。主要完成人的填写应符合《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奖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项目的鉴定（或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近5年曾获奖励及荣誉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字数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并明确知晓本人相关法律责任、义务和后果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这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完整填写。每个完成单位各自填写一页，并按贡献大小排列。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做出的主要贡献，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并明确知晓本单位相关法律责任、义务和后果后，在单位盖章处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要认真审阅申报材料，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评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字数不超过300个汉字。确认申报材料属实后，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在单位公章处加盖本单位公章。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省广电局、市文广旅游局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经省科技厅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必须填写具体的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奖励等级和授奖部门（单位）。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这是申报书的附件部分。指申报项目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并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十一、其他主要附件

指申报书中关于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成果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描述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单位出具。

附件2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

（科技论文奖）推荐书

（2020年）

**一、**论文基本情况

推荐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盖章） |  |
| 发表论文的刊物名称 |  |
| 国内统一刊号（CN号） |  |
| 论文刊发时间（年度、期号） |  |
| 论文作者 |  |
| 论文字数 |  |
| 项目涉及的领域 | □电台 □电视台 □有线 □无线 □卫星□安全与监测 □新媒体 □电影 □其他 |
| 论文摘要（不超过200字） |  |
| 论文获得过何种奖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电话： 传真： |
| E-MAIL：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制

二、主要作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作者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位 |  |
| 专业、专长 |  | 职务、职称 |  | 毕业时间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参加本论文的起止时间 | 至 |
| 本人对论文技术创造性贡献：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奖）申报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论文确为本人在公开刊物中发表，决无假冒抄袭行为。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第一作者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四、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奖）申报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的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论文符合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此论文原件已审核，证明确为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中发表的论文。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论文的复印件

包括刊登论文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文章的复印件。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

科技论文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奖）推荐书》是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科技论文奖）论文奖推荐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等，页面大小为A4纸，同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为装订边。装订后不需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论文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等15家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该栏目必须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2.《编号》由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3.《论文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4.《第一作者工作单位》指论文第一作者所在的工作单位。

5.《发表论文的刊物名称》指刊登论文的期刊名称，必须是国内行业期刊。

6.《国内统一刊号（CN号）》是由国家广电总局对国内出版报刊按照规定格式同意编订的各种报刊代码，形式为：CNXX（2位数字）-XXXX（4位数字）/XX（大写英文字母）。

7.《论文刊发时间（年度、期号）》是论文刊发时间。

8.《论文作者》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论文作者数一般不得超过5人。

9.《论文数字》指文章字数，字数不少于3000字。

10.《论文涉及的领域》在相应的□上划“√”。

11.《论文摘要（不超过200字）》简明扼要的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

二、主要作者情况表

《主要作者情况表》是核实作者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作者一般不超过5人。

三、第一作者单位情况

《第一作者单位情况表》是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情况，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论文论述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论文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汉字。

五、论文复印件

包括刊登论文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文章的复印件。

附件3

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单位** | **基层科技创新奖（市级）** | **基层科技创新奖（县级）** | **科技****论文奖** |
| 1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 | 2 | 6 |
| 2 |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7 |
| 3 |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7 |
| 4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7 |
| 5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4 |
| 6 |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4 |
| 7 |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4 | 3 |
| 8 |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6 |
| 9 |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4 |
| 10 | 台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6 |
| 11 | 丽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5 | 7 |
| 12 | 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 | 3 | 3 |
| 13 | 浙江传媒学院 |  |  |  |
| 14 |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 15 |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  | / | 2 |
| 合计 | 22 | 54 | 69 |

注：申报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工程技术奖、软科学奖的，不限数额，鼓励积极申报和推荐。

附件4

**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或作品名称 | 申报单位 | 完成人员（按贡献大小排序） | 申请类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